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粤19破89号之二

申请人:德勤企业顾问(深圳)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,东莞市古德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0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古德家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古德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德勤企业顾问(深圳)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担任管理人。2021年3月25日,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:其接受指定后,依职权调查古德公司的财产状况,经调查,古德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为0,负债为14426.69元,同时本案现已产生破产费用2276元,鉴于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及破产费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,请求本院终结古德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,古德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,经管理人调查,管理人至今未能接管到任何财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,古德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终结东莞市古德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佳阳

审 判 员 雷德强

审 判 员 杨洁萍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奕霖